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設立業務據點。本集團主要香港及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

香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申請於香港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幻音香港、PD Trading及IWC均為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經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的公司條例，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另外，本公司亦須受限於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商標條例(香港法第559章)、專利條例(香港法第514章)、版權條例(香港法第528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香港法第552章)及其各自的附屬法例。由於本公司的若干客戶在香港，本集團亦受限於有關產品責任的民事侵權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接獲來自香港的第三方就使用本公司產品或第三方責任而作出之任何重大索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所獲利潤及其他合法權利與利益均受中國法律保護。國外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利潤、其他合法收入以及企業清算後的剩餘資金，均可匯往國外。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全外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修改時同。全外資企業的分立、合併或者註冊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須經審批機關批准。全外資企業應當聘請中國的合資格會計師出具驗資報告。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向工商行政

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增加、轉讓，須經審批機關批准。全外資企業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財政機關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報其所在地財政、稅務機關備案。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軟件著作權可以被許可使用及轉讓。接受科技發展委託開發的軟件，其著作權的歸屬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書面合同約定。無書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確約定的，其著作權由受託人享有。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由國家版權局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人可遵循國家版權局的登記程序取得軟件註冊權登記證書，該證書為擁有著作權的初步證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根據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權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國務院下屬國家知識產權局接受及審核專利申請並依法授予專利權。

監管框架

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具備新穎性，與現有設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且不得與他人之前的合法權利相衝突。

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273號)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273號)，從事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業務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該項稅收優惠政策適用於所有單位及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及相關規定及《商務部關於進一步下放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由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者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備案登記機關應自收到對外貿易經營者提交的有關資料之日起五日內

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在登記表上加蓋備案登記印章。對外貿易經營者不得偽造、變造、塗改、出租、出借、轉讓和出賣登記表。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商務部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進一步下放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促進外貿的穩定增長，要求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尚未下放到地市級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進一步學習、傳達有關文件，對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的申請及時研究，對符合條件的儘快匯總後上報商務部。商務部將及時審核並將結果通知地方商務主管部門。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服務外包產業發展問題的復函》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服務外包產業發展問題的復函》，20個城市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上海、大連及深圳確定為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深入開展承接國際服務外包業務、促進服務外包產業發展試點。上述城市實行以下政策措施，其中包括：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符合條件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職工教育經費按不超過企業工資總額的8%的比例據實在企業所得稅前扣除。對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離岸服務外包業務收入免徵營業稅。
2. 對符合條件且勞動用工管理規範的技術先進型服務外包企業，確因生產特點無法實行標準工時工作制的部分崗位，經所在地省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批准，可以實行特殊工時工作制。
3. 鼓勵政府和企業通過購買服務等方式，將數據處理等不涉及秘密的業務外包給專業企業。

4. 建立和完善與服務外包產業特點相適應的通關監管模式，提供相應的通關便利。

《軟件產品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等活動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標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含有下列內容的軟件產品：

1.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
2. 含有計算機病毒的；
3. 危害計算機系統安全的；
4. 不符合中國軟件標準規範的；及
5. 含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等禁止的內容的。

經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有關中國機關發佈的有關證書，本公司唯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幻音深圳已遵守所有有關中國監管規定，並取得其營運所需之所有有關中國許可證／執照。

為確保繼續履行有關中國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已指派一名內部法律顧問監察適用於幻音深圳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的現行及最新頒佈的中國法律；
- (2) 幻音深圳已指派專門人員負責有關幻音深圳知識產權的事宜，並負責取得、維持及審查已經或將向幻音深圳發出之許可證及執照；及
- (3) 幻音深圳將於上市後向外部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諮詢中國法律意見（如有需要）。

其他司法權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美國及歐洲註冊若干專利。因此本公司受限於該等司法權區內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另外，本公司可能受限於本公司出口產品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及美國）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上述司法權區的第三方就使用本公司產品或第三方責任而作出之任何重大索償。